

咸阳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抽检协议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安排乙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抽检工作，现乙方决定委托丙方，负责对在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咸阳高新区”）辖区内销售流通的油品及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工作（即：内外墙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建筑防水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木器涂料；车用汽油、柴油及车用尿素）。现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次委托的抽检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乙丙双方应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抽检工作，本次拟抽查检测不低于 100 批次。

第二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监督抽查结果；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1、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负责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

2、协助丙方抽取样品，监督丙方抽取样品的相关工作。



3、维护受检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如实记录。

2、丙方应按照乙方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发放、异议处理（复检）、资料移送等工作。

3、丙方应自费购买抽检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被抽检对象免费提供抽检样品。

4、丙方应保证抽取产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负责，确保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5、丙方应保证其具备本协议所约定检测项目的相关资质，并确保该资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

6、丙方在承担抽检相关工作期间，不得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7、丙方不得利用承担抽检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9、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丙方本次抽检工作所产生的相应抽检费用，由甲方负责向丙方承担相应支付义务，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通知内注明的金额，向丙方履行相应抽检费用的付款义务。

第六条、抽检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附件：服务内容中所约定的抽检商品费用已包括丙方为完成单批次抽检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抽样费以及购买抽样产品的费用、抽检过程中乙方发生的车辆保障费及人员旅差费等；(2) 检验费（含检验过程中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通讯费用。具体抽检商品及费用详情，见本协议附件。

2、100个批次的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检测工作量结算抽检费用。结算无误后，在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税率为【6】%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以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付款通知后，甲方则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丙方履行相应抽检费用的支付义务。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039509463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账 号：3803020309100008516；

地址和电话：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B1-1、B1-3、C3 区域 0532-58660090；

3、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可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4、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甲乙丙三方应按照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和要求，按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共同结算相应抽检费用。付款条件和时间，均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履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及乙方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检工作的，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抽样工作、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书达 30 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甲方有权拒付抽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并追究丙方的相关责任。丙方出具的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抽检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主张或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向第三方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4、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6、7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

6、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不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500 】元。

7、甲方未按约定的要件支付抽检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



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作规定且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甲乙丙各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协议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件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6、本协议乙方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安琦

联系电话：029-33627489

电子邮箱：709601530@qq.com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联系人：辛震宇

联系电话：18294487473

电子邮箱：583807624@qq.com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附件：服务内容（单位：元）

序号	产品分类	执行标准	报价/批次 (含买样费、 抽样费)	批次	合计
1	墙面涂料（内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	2350	100	235000
2	油漆（木器涂料）	GB 18581-2020			
3	油墨	GB 38507-2020			
4	清洗剂	GB 38508-2020			
5	胶粘剂	GB 18583-2008			
6	工业防护涂料	GB 30981-2020			
7	建筑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8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9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10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